

# 休宁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4 号

(总第 40 期)

## 县政府文件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休宁县重点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的通知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休宁县建筑企业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先进单位和诚实守信企业的通报

## 县政府办文件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关于推进工程建设管理改革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激励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 人事任免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汪钧宝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刘柳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余灶兴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休宁县重点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休宁县重点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4月17日

# 休宁县重点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

为贯彻落实《休宁县推进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进一步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机制。

## 一、工作目标

以产业创新为动力，以提质增效为核心，以“可量化、可统计、可比较、可考核”为导向，围绕生物医药与大健康、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绿色食品、文化旅游等重点产业，建立重点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简称“链长制”），突出建链、延链、补链、强链，积极补短板、锻长板，加快完善产业链，有效融通供需链，全面提升价值链，加快打造一批具有休宁特色的产业集群、领军企业、拳头产品和高端品牌，推动产业层次和水平大提升，力争到2022年，产业链条进一步完善，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企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形成十亿级、五十亿级、百亿级产业梯次发展格局，助力全县生产总值突破130亿元。

## 二、工作机制

在县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围绕五个重点产业，建立“总链长——总牵头单位——分链长——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工作机制，形成“一个产业链、一批重点企业、一批重点项目、一个以上产业集群、一个以上公共服务平台、一套政策支持体系”的发展局面，其中：

总链长负责牵头推动相关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主

导产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按月向领导小组组长汇报，按季度召开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统筹推进重点方向产业链协同发展。

总牵头单位负责协助总链长抓好相关工作落实，每月梳理汇总主导产业及相关重点方向“链长制”工作推进情况，并向总链长和县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分链长负责牵头推动相关重点方向产业链发展，研究提出产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的工作思路、发展目标、重点工作、政策举措，按月组织开展督查调度，协调解决企业培育、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产业集聚、平台建设、品牌打造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牵头单位负责协助链长抓好相关工作落实，承担重点方向产业链发展的日常工作；调研梳理产业链发展现状，全面掌握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平台、关键共性技术、制约瓶颈等情况，理清产业链发展的具体需求；按照“可量化、可统计、可比较、可考核”要求，制定产业链发展具体量化指标体系和年度工作计划，常态化组织推进；建立并调整充实重点企业库、重点项目库，常态化开展“四送一服”，推动重点企业发展壮大，加快项目引进推进、投产达产。

责任单位负责配合牵头单位，主动参与并协同做好重点产业链发展工作，积极支持重点产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协助解决重点产业发展中的问题，形成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合力。

### 三、工作分工

**（一）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重点方向：生物医药、新安医学）**

**总链长：**方巍

**总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 1. 生物医药

**分链长：**方巍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投资促进局等

**发展重点：**生物医药、医疗服务、健康养生等

#### 2. 新安医学

**分链长：**吴雁冰

**牵头单位：**县卫健委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等

**发展重点：**新安医药、新安医疗等

**（二）数字经济产业（重点方向：5G产业、大数据产业、物联网产业、产业数字化）**

**总链长：**程卫华

**总牵头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 1. 5G产业

**分链长：**程卫华

牵头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等

发展重点：5G 通信设备以及 5G 场景应用等

## 2. 大数据产业（数字产业化）

分链长：方巍

牵头单位：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等

发展重点：数字内容相关产业

## 3. 物联网产业

分链长：程卫华

牵头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住建局等

发展重点：传感器、物联网创新应用等

## 4. 产业数字化

分链长：程卫华

牵头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等

发展重点：工业互联网、企业上云、两化融合、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等

（三）智能制造产业（重点方向：汽车电子及装备制造、新材料）

总链长：程卫华

总牵头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 1. 汽车电子及装备制造

分链长：程卫华

牵头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县投资促进局、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

发展重点：汽车电子、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等

## 2. 新材料

分链长：程卫华

牵头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县投资促进局、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

发展重点：新材料相关产业

**（四）绿色食品**（重点方向：绿色食品加工、饮料天然饮用水、茶产业、菊花产业、山泉流水养鱼、特色养殖）

总链长：程卫华

总牵头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 1. 绿色食品加工

分链长：程卫华

牵头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投资促进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林业局等

发展重点：茶叶食品、徽州传统食品、健康休闲食品等

### 2. 饮料天然饮用水

分链长：程卫华

牵头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县投资促进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

**发展重点：**中高端矿（山）泉水、特色饮品等

### 3. 茶产业

**分链长：**吴雁冰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发展重点：**茶叶精深加工、新产业研发、茶叶包装、茶文旅融合等

### 4. 菊花产业

**分链长：**吴雁冰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等

**发展重点：**开发推进菊花+旅游、+康养、+会展等新业态，推动菊花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绿色化

### 5. 山泉流水养鱼

**分链长：**吴雁冰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责任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等

**发展重点：**泉水鱼

### 6. 特色养殖

**分链长：**吴雁冰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责任单位：**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等

**发展重点：**皖南花猪等

**(五) 文化旅游产业** (重点方向：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古建筑业)

**总链长：**方巍

**总牵头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 1. 文化旅游

**分链长：**方巍

**牵头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齐云山管委会等

**发展重点：**新型景区、徽州民宿、休闲美食、康养旅游、夜间文旅、徽州研学、非遗传承等

### 2. 体育产业

**分链长：**方巍

**牵头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投资促进局、县教育局等

**发展重点：**竞赛表演、体育旅游、运动康养、体育会展、体育用品制造等

### 3. 古建筑业

**分链长：**胡国光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发展重点：**徽州古建等

#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休宁县 建筑企业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 先进单位和诚实守信企业的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头作用，全面提高休宁县建筑业工程建设管理水平，经县建筑行业协会初评、县住建局组织专家评审，并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休宁县2020年度5家建筑企业工程质量先进单位、8家安全生产管理先进单位和7家诚实守信企业予以通报。

希望以上企业再接再厉，继续发挥表率作用，争取更大成绩。全县建筑行业要以先进为榜样，扎实工作，奋力赶超，努力推动建筑业转型发展，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0年度休宁县建筑企业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先进单位和诚实守信企业表彰名单

2021年4月26日

附件：

## **2020年度休宁县建筑企业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先进单位和诚实守信企业名单**

### **一、2020年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先进单位**

黄山永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黄山方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黄山市元龙建造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骏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黄山兴盛设计装饰有限公司

### **二、2020年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先进单位**

黄山市元龙建造有限责任公司  
黄山永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黄山方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骏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黄山兴盛设计装饰有限公司  
黄山健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山市方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黄山市成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三、2020年建筑工程诚实守信企业**

黄山方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黄山市元龙建造有限责任公司  
黄山永宁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骏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黄山兴盛设计装饰有限公司  
黄山健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山市方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休宁县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2021年4月9日

# 休宁县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县县域内的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及与服务业相关的企业和项目。

**第三条** 县政府设立休宁县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称“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使用应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土地等要素资源集约节约利用，重点培育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新产业、新业态，重点支持拉动服务业增加值持续增长和对财政税收持续作出贡献的企业及项目等；专项资金使用应符合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放大效应，聚焦重点，注重绩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采用投资补助、事后奖补、一事一议等方式，支持服务业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大平台和重大项目建设。其中，投资补助实行竞争性申报，择优支持。

**第五条** 以下事项实行投资补助（不包括房地产投资占总投资比重超 50% 的项目，且项目用地标准需达到县服务业用地税收强度和投资强度 B 类及以上标准）：

（一）支持旅游休闲、文化创意、体育运动、研学研修、

徽州民宿、夜间经济、大健康、新零售等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项目。对实际总投资（不包括土地价款和房地产投资部分）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 5%，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支持研究开发、工业设计、创新平台、检验检测、科技服务、现代物流、生物医药、信息安全、节能环保等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项目。对实际总投资（不包括土地价款和房地产投资部分）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 1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六条** 以下事项实行事后奖补（涉企事项仅支持入规达限企业、年度贡献较大的企业以及企业实际经营的相关负责人，且奖补资金不超过该企业当年的地方实际财政贡献，分别由县统计、税务和财政部门出具相关审核依据）：

（一）新入规企业奖励。年度入规企业一次性奖励 1 万元；月度入规企业中，新列入国家一套表平台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3 万元；新列入省重点服务业调查单位名录库并上报数据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年度入规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月度入规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二）服务业发展贡献奖励。按企业规模、营收增速分档奖励。对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当年营收增速 30%—50%的，奖励 2 万元；增速 50%以上的，奖励 3 万元。对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企业，当年营收增速 20%—30%的，奖励 3 万元，增速 30%以上的，奖励 5 万元。



对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当年营收增速 10% - 20% 的，奖励 5 万元；增速 20% 以上的，奖励 8 万元。

（三）新认定的国家 4A 级、3A 级旅游景区（含多个景区联合申报），对申报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红色旅游景区，对申报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四）新认定的国家四星级酒店、国家四钻级酒家酒店、四叶级中国绿色饭店；国家三星级酒店、国家三钻级酒家酒店、三叶级中国绿色饭店，对申报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五）新认定的旅行社并进入国家一套表平台、省平台的企业，对申报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六）对新认定的省级体育产业基地、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省级体育产业示范项目，对申报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3 万元。

（七）全年演出超过 200 场的大型室内演出项目，超过 150 场的大型室外演出项目，超过场次每场补贴 1000 元（不含县本级购买服务的）。对自行创作具有休宁特色并首次纳入安徽省、黄山市展演项目的大型室内外演出项目，演出一场以上对申报单位一次性给予奖励 5 万元、3 万元。

（八）开发区内新开办且与园区内 50% 以上规上工业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的物流企业，首次年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一次性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

（九）支持 5G 服务、大数据处理、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新零售等服务业企业发展，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其中属于支持范围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60%），按年营业收入的 2%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十）首次获得国家四星级、三星级旅游民宿，每户一次性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

（十一）新认定的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省级示范物流园区，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服务业集聚区，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新认定的创建类市级服务业集聚区，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十二）新认定的安徽省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黄山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一次性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

（十三）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国家地理标志商标，一次性分别奖励 15 万元、5 万元、5 万元。新认定的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安徽省服务业高端品牌企业、安徽省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一次性分别奖励 3 万元。

（十四）新获得市政府质量奖正奖及提名奖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新获得县政府质量奖及提名奖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2 万元。新主持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一次性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同一个企业主导制定同类多个标准的，只按最高奖励标准奖补一次。新

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称号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十五）支持会展承办单位通过市场化运作，举办国际性、区域性重点行业展会等。对会展承办单位，每个标准展位奖励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国内外行业知名会展机构开展会展经营业务的，依据相关政策，按年营业收入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十六）国际知名连锁品牌酒店（全球酒店集团 300 强排名前 50 位）为我县现有酒店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依据相关政策，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十七）支持各大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服务业集聚区实行统一结算制度，对总运营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且入驻商户达 50 户以上的，新建统一的结算平台并正常投入使用，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本条款第（一）（二）项奖补资金直接奖励企业实际经营的相关负责人，且不与该企业当年地方财政贡献挂钩。

**第七条** 以下事项实行一事一议：

（一）首次进入全国服务业 500 强的县内注册企业。

（二）新认定的国家 5A 级景区（含多个景区联合申报）。

（三）新认定的中国饭店金星奖饭店、国家白金五钻级和五钻级酒家酒店、五叶级中国绿色饭店、五星级酒店。

（四）对自行创作具有休宁特色并首次纳入国家展演的大型室内外演出项目。

(五) 在我县投资新建四星级以上酒店并聘请国际、国内知名连锁品牌酒店运营管理的企业。

(六) 新晋升为国家 5A 级的物流企业。

(七) 首次获得国家五星级旅游民宿。

(八) 新认定的全国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九) 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正奖及提名奖的。

(十) 投资民办高等教育、获得办学资质并实现稳步招生的企业。

(十一) 受让县内闲置国有资产，创新打造文旅行业标杆业态产品，并获得露营行业“鹿鹰奖”、全球文旅产业精品住宿高峰论坛“金口碑奖”、亚太单体酒店联盟“亚太(中国)最佳亲子度假酒店奖”等荣誉的企业。

**第八条** 专项资金可用于本办法所涉及服务业相关事项的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政策咨询等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第九条** 同一事项只能享受本办法中的某一条款，本办法与我县现有其他政策重复、交叉的，由申报单位按照从优、从高原则自行选择申报，不重复享受政策补助。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在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的同时，将其违规信息推送至信用平台，纳入失信联合惩戒范畴。

**第十条**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奖补事项申报、评审工作，以及下达资金计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公示，处理质疑或投诉，奖补事项的跟踪监管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组织开展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安排事项不能按计划实施的，或未达到税收强度和投资强度标准的，资金使用单位要及时说明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县发展改革委会同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视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发展改革委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 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休宁县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第六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4月15日

# 休宁县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 全过程造价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建立健全有效的项目决策、管理和监督制度，规范政府资金的合理利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黄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实施办法》（黄政办秘〔2019〕41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工程是指使用县级财政性资金或以县级政府资金为主的各类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政府投资工程。

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按国家有关专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包括设计、交易、施工和竣工验收四个阶段。

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内容包括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中标价、施工合同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计量支付及工程价款结算、竣工结算等。

**第四条** 政府投资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实施各阶段及全过程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五条** 政府投资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实行全过程造价控制，建设过程中以投资估算控制设计概算，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预算，以施工图预算控制工程结算，确保项目总投资控制在设计概算以内。

**第六条**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规定范围内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审批，政府投资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货物、服务等招标的监管。

县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工程预算资金来源审核及资金拨付、绩效管理。

县审计局负责政府投资工程按市政府相关规定进行标前审核，对概预算执行、竣工决算等进行审计监督。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行业监管范围内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竣工结算价的备案工作，对工程造价咨询市场进行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等，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履行政府投资工程监督管理职能。

**第七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且设计深度应满足编制设计概



算的需要。实施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发包的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深度和初设概算的编制深度应满足 EPC 工程招标的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如需修改或调整时，须经原批准部门重新审批。

设计概算应当依据初步设计和概算定额等计价依据以及建设期间价格变动等因素编制。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依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审查，未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不得作为投标控制价编制的依据。

**第九条** 政府投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 EPC 承包模式的初设概算应由具备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 EPC 承包模式的初设概算的准确性、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第十条** 招标控制价和 EPC 承包模式的初设概算应按照安徽省计价规范和计价定额等计价依据进行合理编制，并随招标文件予以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应包括总价、各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可竞争费用和税金。EPC 承包模式的初设概算还应包括相关的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招标人应按规定将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有关资料

上传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管平台，并报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造价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招标人整改，拒不整改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未经备案的工程不得进行招标。

**第十一条** 严格控制招标暂估价设置，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累计金额分别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的10%，超过10%的不予备案。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公开招标。

招标项目的合同条款中应当约定负责实施暂估价项目招标的主体以及相应的招标程序。

**第十二条** 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政府投资工程投标报价不应高于招标控制价且不应低于工程成本价。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十三条** 严格工程计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应在接到报告后按合同约定进行核对。

**第十四条** 严格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方递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核对和支付工程进度款，确保资金支付与项目进度相匹配，禁止超额支付工程款。

**第十五条**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除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应急抢险等必须变更外，对其他变更应从严控制。

严格工程变更分级审核程序，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五方责任主体应加强工程变更签证的管理和审核，单项变更造价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应当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和其他参建单位进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审查和论证，按规定须重新报审的应经原图审单位重新审查合格，按规定须报批的应经原审批部门审批通过。

实施 EPC 承包模式的工程项目，参与工程建设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设计方案，但鼓励 EPC 总承包企业优化设计方案。凡经批准的优化设计方案，降低原设计建设成本，应由合同双方分享并在合同中明确具体的利益分配方式。

**第十六条** 严格实行工程变更签证制度，规范工程变更联系单签证手续，变更签证单等计量、计价文件应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等单位授权的具备资格人员签署，并由各方项目负责人审核签认，注册执业人员必须加盖个人执业印章，变更签证文件签署各方至少为 2 人。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变更管理制度，明确工程变更的条件、方式、造价确定、审批流程、审批权限和监督问责等内容，落实“谁签字、谁负责”。

**第十七条** 单项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当客观、真实地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发包人提交竣工

结算文件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承包人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八条** 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应充分应用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工作中所形成的阶段性成果文件，形成最终工程结算审查文件。

EPC 工程项目结算价款以中标价为准，因项目业主提出的设计方案变更等其他超出 EPC 承包范围的需求而增加的结算价款除外，否则超出部分不予认可。

**第十九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确认生效，由发包人在各方签认后十日内通过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管平台报送备案。

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必备文件，无竣工结算文件的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工程推行全过程造价控制。

鼓励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政府投资工程造价的确定和控制提供咨询服务。

招标控制价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进行标前审核的政府投资工程（含 EPC 工程），建设单位未配备专职专业造价人员或未建立专门负责造价审核管理部门的，应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施工程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和跟踪管理。

**第二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担政府投资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应与委托方签订书面造价咨询合同，合同文本宜使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经

协商确定或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咨询服务费用，不得低于成本承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二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签订咨询合同后应及时组建咨询项目组，制定包括项目概况、服务范围、工作组织、工作进度、人员安排、实施方案、质量管理等内容的工作大纲（或工作方案），并报送委托方、发包方、承包方、监理单位。

**第二十三条** 外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和在本县承接业务签订造价咨询合同的，应及时登录“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按照系统要求登记信用信息。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接400万元及以上政府投资工程各阶段或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在签订咨询合同后十日内将咨询合同报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

承担竣工结算审核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各方签认后十五日内应将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向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报备，其他咨询业务应在签署成果文件后十五日报备。

**第二十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等标准，针对工程咨询业务特点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实行编制、审核和审定三级内部审核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签章。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审核、审定人员应在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上签名并加盖个人及执业印章，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因项目工程建设单位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或者由于管理不善、故意漏项、报小建大等，造成工程造价超概算的，应视情对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六条** 各从事建设工程实施阶段造价管理活动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有关单位追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相应行政处罚、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

（一）因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项目审批核准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国家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要求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造成工程造价超概算的；

（二）因施工、监理单位及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或合同约定，造成工程造价超概算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的，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核实后应责令改正，并视情给予约谈警示、通报批评、记不良记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县发展改革、财政、审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的监督管理，建立各司其职、协同配合、信息共享、移送处置的监管长效机制，着力规范造价咨询、招标投标、造价变更、工程结算、资金使用、预算执行等建设程序。

**第二十八条** 因监督管理部门未履行职责或违反相关

规定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导致工程造价超概算的，应当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进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 关于推进工程建设管理改革促进建筑业 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休宁县关于推进工程建设管理改革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第六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4月21日



# 休宁县关于推进工程建设管理改革促进 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管理改革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黄政办〔2019〕1号）、《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黄山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黄政办秘〔2021〕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促进全县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以优化建筑市场环境为保障，加快改革创新，着力提升建筑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发展、持续发展，确保我县建筑业主要经济指标保持领先，在改善民生、推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发挥更加重要作用。

##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我县建筑业规模总量明显提高，市场环境明显改善，市场活力明显增强，建筑品质明显提升，全县建筑业年产值年均增长20%，年产值超过2亿元的企业达2家，力争全县施工总承包企业一级资质企业达1家、二级资质企

业达 6 家以上。

### 三、主要任务

#### (一) 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

1. 服务企业资质资格管理。对已取得施工总承包类别中任意 1 项一级和 2 项二级资质或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的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可为企业提供便利，向市住建部门申请市级权限内的资质资格。对于满足资质升级、增项的企业将大力支持申报。

2. 鼓励企业转型发展。以龙头、骨干企业为支撑，鼓励企业由管理型向自营型转变，向装配式建筑方向发展，向多领域专业延伸，对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提供必备的要素支持，为县内企业开拓创新创造优质环境。

3. 推进企业合作联营。政府投资公益项目采用 EPC、PPP 等模式投资建设的，鼓励本地企业或企业联合体积极参与，鼓励本地建筑企业承担施工建设，鼓励外地注册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组建股份制项目公司参与 EPC、PPP 等模式投资建设。

#### (二) 扶持企业做大做强

4. 鼓励企业资质升级。我县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晋升为特级、设计企业晋升综合甲级的，奖励 50 万元；工程监理企业晋升综合资质的，奖励 20 万元；建筑业企业晋升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设计企业首次晋升为行业甲级的，奖励 10 万元；设计企业由丙级晋升为乙级的，奖励 5 万元。奖励资金由同级财政安排。

5. 鼓励企业争先创优。对我县建筑企业获得“鲁班奖”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AAA”工地奖项的，每项奖励100万元；获得“黄山杯”或“省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奖项的，每项奖励20万元；获得“迎客松杯”或“市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奖项的，每项奖励5万元。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奖励一次，不重复累计。符合条件的企业于次年一季度向县住建部门申请县级财政申报奖励资金。倡导国有企业投资和社会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参照此类奖励标准给予建筑业企业奖励，并在工程合同中明确。

6. 支持企业拓展县外市场。为本土企业县外承揽工程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对长期在县外从事承包工程的建筑业企业和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信用良好、能够提供足额担保的建筑业企业，依据其承诺在企业向市住建部门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时给予倾斜。对企业拓展县外市场成效明显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奖励。

7. 推进银企战略合作，搭建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与建筑企业对接平台。支持建筑企业开展项目融资、贷款和组建投资联合体，推广运用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减轻企业流动资金负担。对信誉好、实力强的我县重点扶持企业，鼓励金融机构相应提高授信额度，降低开具保函条件，提供人民币中长期贷款。支持建筑企业开展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抵押融资和应收账款、股权、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融资。

8. 做好建筑企业税费管理。税务部门应服务指导建筑企业积极应对“营改增”改革，依法纳税。对账制健全、核算准确的建筑企业，企业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

9. 支持本地企业承接工程。在国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以外的政府投资项目，鼓励本地企业积极参与承建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10. 鼓励外埠施工企业入驻。对黄山市外建筑业企业注册地变更到我县的建筑业企业和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子公司，连续经营三年且在我县年均纳税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予奖励。

### **（三）完善工程承发包模式**

11. 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行为。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范招标投标行为；鼓励本地建筑企业积极参与投标，严禁在招标条件中设置排他性限制条款。进一步简化招标投标程序，推进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鼓励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12. 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试点，力争到 2025 年底，2000 万元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和装配式建筑全面实行工程总承包模式，鼓励和支持社会投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单位可以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完成后，以工程估算（或工程概算）为经济控制指标，以限额设计为控制手段，组织开展工程总承包招标工作。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

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涉及施工质量的结构材料及重要的功能性材料、设备，由总承包企业采购，建设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3. 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县内的投资咨询、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企业通过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成立具备工程设计或工程监理相应的资质，有相应执业资格、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政府投资工程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四）规范建筑市场管理**

14. 深化信用体系建设。利用安徽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黄山市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平台等信用服务系统，继续开展建筑市场各方责任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依法依规公开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在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鼓励合理运用信用评价结果。建立联合奖惩机制，推行信用信息与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招标投标、监督检查、评优评先、工程担保等事项关联共享。积极推广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第三方信用产品管理制度，推动行业广泛使用第三方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15. 加强履约管理。有效发挥履约担保作用，推行建筑业企业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对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凡要求承包企业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否则视为建设资金未落实，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规范合同行为，监督合同

双方履行招标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对履约情况较差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依法依规采取通报批评、记不良行为记录等措施，并将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16. 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严格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全面落实建设工程“两书一牌”和质量信息档案制度。推行政府投资工程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质量第三方检测。

17. 加强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建立政府监管部门、建筑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和责任“六项机制”。切实落实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中的主体地位，全面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以创建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为抓手，重点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加强监督检查，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施工现场危险源的管理，推广机械司乘特种作业人员人脸识别系统，普及实时监控系統、门禁系统的应用。

18. 规范工程款支付和结算行为。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制度，审计机关依法加强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已竣工验收或虽未经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擅自使用的工程，建设单位不得以存在质量争议为由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建立竣工结算备案制度，未进行竣工结算备案的工程项目，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有关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

19. 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支持参建各方以银行保函、

商业保险、第三方担保方式替代现金形式保证金，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任何单位不得拒绝。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别化管理规定。

20. 维护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强化合同管理，建立健全职工名册，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全面提升劳动用工管理水平。落实加强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按照“谁用工、谁负责”和总承包企业负总责的原则，落实企业工资支付责任，实行农民工工资由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通过银行按月足额发放。对存在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纳入失信监管范围，并采取限制招投标市场准入、降低资质等级等惩戒措施。持续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专项行动，坚决打击阻拦施工、强揽工程、恶意竞标、强揽渣土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的市场法治氛围。

### **（五）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

21. 实施绿色建筑有序推进。扩大绿色建筑实施范围，城镇新建建筑全部按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积极推动既有建筑结合旧城区改造、市容整治、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围护结构装修和用能系统更新等，同步实施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推动新型墙材、可再生能源在农村建筑中的应用。提升绿色建筑建设运行质量，将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纳入工程建设管理程序，加强绿色建筑运营管理，确保绿色建筑实际效果。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优先使用绿色建材，推进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建立绿色建材产品

质量追溯体系，强化绿色建材产品质量监督。

22. 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15%以上。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新建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适时建设建筑业产业园区，鼓励企业进行工厂化制造、装配化施工。推动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过程的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

#### 四、保障措施

23. 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建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科技、经信、商务、审计、统计、税务、金融、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投资促进等部门为成员的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研究建筑业发展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工程建设管理改革、加快建筑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24. 拓宽建筑业企业融资渠道。支持银行、保险和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发适合工程建设特点的产品，开展应收账款、股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贷款、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增信融资和信用保险业务，允许建筑业企业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等作为抵押进行反担保。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信用良好的建筑业企业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25. 强化人才支撑。研究出台政策措施，着力培育一批勘察设计大师、优秀建造师和项目管理领军人才。依托县建筑业协会加快造就适应现代建筑业发展的产业工人队伍，大



力发展以作业为主的建筑业专业企业，推动现有建筑劳务企业向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转型。培育建筑工人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引导企业建立完善人员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与薪酬挂钩机制。搭建建筑工人信息管理平台，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

#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 激励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若干 政策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第六十八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休宁县激励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若干政策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4月23日

# 休宁县激励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 若干政策规定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的枢纽作用和促进创新资本形成的机制优势，抢抓证券法修订、证券发行实行注册制改革等政策机遇，强化企业上市直接融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政策支持，推动我县企业分类对接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提升直接融资比重，加快建设创新型现代化产业体系，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黄山市激励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若干政策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县注册设立或投资，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

1. 已（拟）在境内外主要交易所市场首发上市企业；
2. 具有良好成长性且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将注册地迁入我县，且承诺5年内不迁出的上市公司；
3. 已（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企业；
4. 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四板”）挂牌企业；
5. 首次完成债券融资的民营企业。

**第三条** 实行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财政奖补政策。

县财政部门每年预算安排相应的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专项奖补资金。

## **(一) 企业奖补标准:**

### **1. 实行企业上市分阶段奖励。**

在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县财政分阶段给予县级总额 350 万元资金奖励，其中：与券商等中介机构签定沪深交易所首发上市合作协议并按资本市场要求规范性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兑现 50 万元，报省证监局辅导备案被受理兑现 50 万元，被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受理兑现 150 万元，成功上市后兑现 100 万元。境外主要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县财政一次性奖励 350 万元。具有良好成长性且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的上市公司将注册地迁入我县，并承诺 5 年内不迁出的，视同县内企业首发上市，给予一次性奖励 350 万元。对“新三板”挂牌企业转板上市的，县财政按上市公司奖励标准，补齐 350 万元奖励。

### **2. 实行企业“新三板”分层挂牌奖励。**

对在“新三板”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企业，县财政分三个阶段给予县级总额 150 万元奖励，其中：与券商等中介机构签定合作协议并按资本市场要求规范性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兑现 40 万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兑现 50 万元，实现挂牌兑现 60 万元。对在“新三板”创新层转至精选层挂牌并公开发行股票企业，县财政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新三板”已挂牌企业给予 3 年内每年 15 万元的持续督导费用补贴。

### **3. 实行企业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奖励。**

企业经规范性股改后在“四板”成长板、科创板精选层等板块挂牌的，县级总额一次性奖补40万元。在“四板”科创板（基础层和培育层）、农业板、文旅板、中医药板、专精特新板、机器人板等非股改板块挂牌的，一次性奖补3万元。

4. 挂牌企业引进私募股权投资或通过“新三板”及“四板”等场外市场股权融资，按首次股权融资额的0.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县级奖励金额不超过35万元；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按融资额0.5%奖励给企业高管，每次定向增发县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5. 对首次成功完成债券融资的民营企业，按照发行规模的0.5%给予单个项目单个企业县级最高不超过35万元的奖励。

（二）企业以欺骗手段取得或协助他人取得上述奖补的，以及外地迁入的上市公司5年内迁出的，由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财政部门及时足额追回奖补资金，并取消该企业5年内申请政府的各类支持政策的资格。

**第四条** 实行拟上市、已（拟）挂牌企业地方贡献部分扶持政策。

（一）企业因上市、挂牌而在规范性改制、重组、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以非货币性资产作价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方利润分配并与接受投资方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的，按相关规定缴纳所得税的地方贡

献，县财政给予 100%奖励。个人所得税一次性缴纳有困难的，符合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可在 5 年内分期缴纳；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5 年内分期缴税计划，并报税务机关备案。

（二）企业上市、挂牌进行规范性股改过程中，在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情况下，需要转让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车船、股权等）涉及权益变化部分实际缴纳税收的地方贡献和调整既往经营指标增加收入、利润而产生税收的地方贡献增加部分，县级财政给予 100%奖励。

（三）对完成规范性股改的拟上市、已（拟）挂牌企业实行 5 年扶持政策。以该企业完成股改之前 3 年实际缴纳税收（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各类税种，下同）的平均数为基数，自企业完成股改当年起，超过基数部分的地方贡献（扣除第四条第二点已兑现部分），县级财政给予前 3 年 100%、后 2 年 50%奖励。

**第五条** 优先保障已（拟）上市企业项目用地。对已（拟）上市企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建设用地予以优先解决，并视同本县重点项目和招商引资项目，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六条** 县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农业农村水利局、文化旅游体育局等部门对已（拟）上市、挂牌企业优先安排或向国家、省市申报各类政策性扶持资金、国债项目补助资金；优先向国家、省市推荐申报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资格；涉及土地使用权

变更和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等权益变更和工商登记注册设立事项，相关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办事环节；对证监会和中介机构要求出具的税务、环保、消防、安监、行政无诉讼、社保及劳动人事仲裁纠纷、住房公积金、国土规划、公安等无重大违法违规和行政处罚证明，无特殊情况，相关部门必须给予及时办理。如需协调其他部门事项，由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查后出具“休宁县已（拟）上市挂牌企业需协调相关事宜的函”协调有关部门办理。

**第七条** 对与券商等中介机构签订上市挂牌协议并按资本市场要求完成规范性股改的企业，因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临时困难，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在单户企业融资担保额度内可给予融资担保增信支持。

**第八条** 拟上市挂牌企业和机构申请享受奖补政策的，应在双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并在完成阶段性任务后及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对企业申请奖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奖补意见，报县政府同意后，县财政局拨付奖补资金至企业或机构。

未按规定及时备案、报送材料的企业和机构不享受奖补扶持政策。

**第九条** 同一事项涉及多项或多次奖补的，按“就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中所有奖补金额已包含《黄山市激励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若干政策规定》（黄政办〔2021〕2号）第三条第（三）点中纳税地为各区县（含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企业由区县财政奖励50%的部分。

**第十一条**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作为全县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主管部门，负责牵头本规定的组织实施，县发改委、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投资促进局等部门配合做好企业上市工作。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县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休宁县激励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政策规定（修订）》（休政办〔2017〕28号）同时废止。以前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出台的有关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奖励政策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汪钧宝等同志 工作职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汪钧宝同志任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汪勇进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胡国平同志任县林业局副局长；

吴万利同志任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谢卫权同志任县数据资源局（县政务服务局）局长；

金敏光同志任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胡勇同志任县经开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陈智胜同志任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主任；

汪全会同志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休宁县分中心主任；

洪灵同志任县司法局海阳司法所所长；

汪招平同志任县司法局蓝田司法所所长；

宋志方同志任县司法局月潭湖司法所所长；

黄福新同志任县司法局榆村司法所所长。

免去：

汪钧宝同志的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谢卫民同志的县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谢飞勇同志的县数据资源局（县政务服务局）局长职务；

胡国平同志的县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李立刚同志的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陈国强同志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休宁县分中心主任  
职务；  
叶育群同志的县司法局齐云山司法所所长职务；  
宋志方同志的县司法局蓝田司法所所长职务；  
黄福新同志的县司法局商山司法所所长职务；  
洪灵同志的县司法局月潭湖司法所所长职务；  
杨六顺同志的县司法局榆村司法所所长职务；  
汪招平同志的县司法局板桥司法所所长职务。

2021年4月2日

#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刘柳等同志 工作职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刘柳同志任县司法局齐云山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汪成俊同志任县司法局五城司法所所长；

朱顺光同志任县司法局商山司法所所长；

占智民同志任县司法局板桥司法所所长。

2021年4月5日

#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余灶兴同志 工作职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规定，经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七届主席团表决，决定任命：

余灶兴同志为县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2021年4月24日